# 以机制创新为突破点 济南轨道交通警务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方位提升轨道交通治安管控能力和治理水平，济南市公安局轨道公交分局紧紧围绕“建设最安全城市公共交通、打造最满意过硬队伍”的总体目标，整合警力资源，完善指挥机制，通过组织结构调整和技术手段创新，逐渐建立起适合我市轨道交通警务工作特点的高效运行机制，在省系列大型活动安保工作中，发挥了突出作用。

以机制创新为突破点 济南轨道交通警务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突出政治建警，落实主体责任，打造坚强组织堡垒

始终坚持政治建警，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过硬队伍，在坚强组织、健全机制、建强队伍中强堡垒、夯根基。

强化组织领导固根基。分局成立轨道警务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负责轨道警务总体规划和协调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全局优势警力和资源，定期调度指导，推动警务机制工作高效稳固运行。将警务机制运行情况列入局长办公会常设议题，积极推动党政组织领导责任、交通部门主管责任、公安机关监管责任、运营单位主体责任“四个大责任体系”压紧压实。

以机制创新为突破点 济南轨道交通警务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健全组织机制通堵点。分局全面推进警力优化重组，设置三级勤务机制，打造“一室三队”(综合指挥室、案件办理队、站区警务队、巡防机动队)架构，最大限度将警力压向站点、线路等轨道安保一线。以分局情指中心为中枢，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为“点”，以人员密集的轨道站点为“线”，以智慧地铁和站点警务室建设为“面”，形成智慧警务“一张图”，通过地铁智慧平台一屏展示。

加强队伍建设补短板。把教育培训作为提升警务能力的基础工程，年度有方案、每月有计划、每周有落实，采取“车站学习”“值班学习”等多种教育模式把教学放到站点、推向一线。与市红十字会联合开展“应急救护·救在身边”、与市人民警察训练基地签订“应急处置送教上站”战略合作协议，推进场景化、实战化教学，切实把先进的警务理念和规范化警情处置带给一线民警，推动形成了“以教促学、以练促战、教学相融、练战合一”的练兵模式。

以机制创新为突破点 济南轨道交通警务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优化运行机制，加强规范落实，增强应急处突能力

大力推进警务机制和勤务制度创新，加快构建轨道交通现代警务体系，扎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全、促稳定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轨道交通持续稳定。

完善巡防机制提升见警率。坚持“预防为先、防处并举、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从细化责任管控和处置范围着手，落实警企联巡联查制度，通过公开和便衣相结合、守点巡线控面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定点执勤、动中备勤、警便合勤”的模式，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做到重点车站站站驻警、重点时段站厅见警、突发情况迅速聚警，确保警力全覆盖。通过强大的威慑力，将案事件发生概率降到最低，将损失和影响降到最小。

改革勤务制度突出实战化。通过勤务等级分级、车站风险分类、精细化布警等措施，增加一线见警。经过改革，轨道常驻执勤站点三级勤务19个、二级勤务32个，一级勤务43个，确保平时“最大限度驻警”，战时“站站有警、全时有警”。

完善应急预案强化演训练。从职责任务出发，将防控风险作为工作基点，做到常态性查找风险部位时段，动态性评估研判风险等级，前瞻性制定风险处置预案。按照“站、车、线”的安保逻辑逐个制定工作预案，做到“一站一预案”“一站一演练”，每周组织开展一次以警务区为单位的处置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处置时做到分工明确、协调有序、处置有力。

以机制创新为突破点 济南轨道交通警务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夯实互联互动，靶向精准施治，推动治安防控一体化

构建由政府、公安、轨道交通集团和社会力量等多方参与的综合治理体系，努力形成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协同防范体系和专群结合的综治模式，实现群防群治、协同共治、共治共享。

建立站、地公安联勤联巡机制。推动由市局情指勤牵头，建立站、地公安联勤联巡机制，将站点警务区作为本辖区应急处突快速响应点，划分管理网格，落实管理主体责任，提高应急响应速度。重要敏感节点，分局联合特巡警支队开展轨道武装联合巡逻。“单打独斗”变为“联合行动”，轨道安保工作更加扎实有力。

建立警企共建模式。加强与轨道交通集团、物业公司等企业的协调联动，把“警企共建”等专群结合的综治模式，作为当前轨道交通警务工作的有力抓手和重要途径。建立民警与地铁站工作人员“联勤联动、有序运行、预防为主、有效处置”的共建体系，设立联席会议机制，全面提升车站应急处突能力。

以机制创新为突破点 济南轨道交通警务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做强“最小作战单元”。推行由驻站民警、值班站长、站务员、保安员、安检员、保洁员等一线力量构成的车站防范处置“最小作战单元”，在每座车站形成人员稳定、结构稳固、协作稳妥的战斗实体。各成员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安检督导、隐患排查、先期处置等工作，充分发挥了应急处置的整体合力。

舜网2022-5-26